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清水县丰望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天水卧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空调		台	1	4800	4800
2						
3						
合计	4800 元		大写	肆仟捌佰元整		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046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800 元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：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，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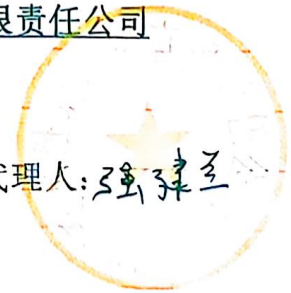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郭艳芳

乙方：天水卧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建立

2025年 3月 27日

2025年 3月 27日